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http://www.qiyuan.com>

二〇二三年五月

致：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创化工”）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同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含本所签字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

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法律适用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或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6
第二节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3
第三节 结论意见.....	23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创化工、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创有限	指	湖南中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云科化工	指	湖南云科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岳阳长云	指	岳阳长云公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湖南绿源	指	湖南绿源生物化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常兴咨询	指	岳阳常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伟创合伙	指	湖南伟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同益投资	指	岳阳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同欣咨询	指	岳阳同欣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岳阳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同惠咨询	指	岳阳同惠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岳阳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同得咨询	指	岳阳同得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岳阳同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万方博通	指	上海万方博通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长炼新材料	指	湖南长炼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曾用名“湖南长岭石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长炼机电	指	岳阳长炼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岭炼化岳阳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巴陵石化长岭炼油化工厂维修公司”，系发行人历史股东
工程公司	指	长岭炼化岳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德瑞丰源	指	长沙德瑞丰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大科城投资	指	长沙大科城德瑞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长沙大科城昭阳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设备研究所	指	岳阳长岭设备研究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通达公司	指	岳阳长岭炼化通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三生化工	指	岳阳三生化工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岳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三生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群泰化工	指	岳阳群泰化工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长炼医院	指	岳阳市长炼医院，系发行人股东

兴长集团	指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巴陵石化长炼兴长企业集团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纵横网络	指	湖南纵横网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湖南盛锦	指	湖南盛锦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人和食品	指	岳阳长炼人和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长岭传媒	指	岳阳长岭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岳阳兴长	指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819.SZ
湖南欧莱斯	指	湖南欧莱斯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关联方，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惠尔新材料	指	湖南惠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历史关联方，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注销
长岭工会	指	中国石化集团长岭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兴长集团工会	指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创新基金会	指	湖南岳阳长炼石化科技创新基金会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东盐化工	指	Orient-Salt Chemicals Pte. Ltd.
楷盛国际	指	Kaiser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化国际	指	Sinochem International (Overseas) Pte. Ltd.
宏川集团	指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下属企业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广东宏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东莞市瑞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日出集团	指	日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下属企业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和宁波保税区北斗化工有限公司和 Sunche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启圆化工	指	广州市启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方中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和广州市正顺弘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监管指引第2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交所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2-129号《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2-133号《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2-132号《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3）2-130号《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且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并聘请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及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中创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

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前述第（二）项及第（三）项分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8,4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8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914.92 万元、13,391.57 万元、12,342.6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47.49 万元、12,040.80 万元、12,563.1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81,153.06 万元、116,880.74 万元、128,404.97 万元，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款、第 3.1.2 条第（一）款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以及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方案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发行人截至股改基准日的净资产不存在低于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的情况，亦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亦未与债权人发生过纠纷。发行人依法履行了设立登记程序，并取得营业执照，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验资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是，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进行资产评估，发行人已聘请评估机构对中创有限拟股份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6、发行人就其主营业务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成立时，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中创有限的净资产权益出资，发行人依法承继中创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产生原因合理、增资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新股东取得发行人股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除已披露情形外，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承诺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直接股东间及发行人直接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发行人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合计为 118 人，未超过 200 人。

（六）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的情形。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兴长集团工会，但不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级主体。

（七）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同益投资和伟创合伙为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八）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申文义、刘粮帅、周旋、刘郁东、张小明，且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不涉及任何对赌协议。

（四）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目前已经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股权权属清晰；

（五）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 200 人情形已经规范解决，不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上述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除境外销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化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除湖南欧莱斯外,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其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子公司;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7、历史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三）关联担保、代收代付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代收代付及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其他管理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进行了承诺，其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全资子公司1家，为云科化工，参股公司2家，为岳阳长云和湖南绿源。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4处。

（三）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共15处。

（四）租赁土地、房屋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承租的房屋和土地共3处。

（五）知识产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6项；拥有的专利共46项；拥有的技术许可共1项；拥有的域名共2项；拥有的著作权共1项。

（六）在建工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在建工程为10万吨/年电子级碳酸酯类项目，上述项目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手续。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9,512.21万元。

（八）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独立拥有前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的合同均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正在履行的合同不存在不能履约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事宜，亦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2022年11月，发行人收购了云科化工33.33%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股权投资”。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奖励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有权部门的备案，且已具有可供使用的相关的项目建设用地；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用地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不会导致与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一）发行人生产项目履行立项及节能审查手续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生产装置项目未履行立项、节能审查手续，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上交所自查表》要求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已经根据《上交所自查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第三节 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审阅，其引用部分不会导致《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储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中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彭龙

彭 龙

经办律师：

旷阳

旷 阳

经办律师：

周旋

周 旋

2023 年 5 月 18 日